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5,589 股，涉及人数为 18 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回购注销价格为 3.2598 元/股。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49,919,588 股变更为 1,148,993,999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届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出具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项，共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5.23 万股，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8、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3名

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00股。

9、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91,268股。

10、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1,428股。

11、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5,862股。

12、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5,666股。

13、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3,224股。

14、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

案。本次回购并注销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5,032股。

1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20股。

16、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1,055股。

17、2021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5,589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5,589 股，涉及人数为 18 人。

2、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 3.2598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330003 号）。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48,993,99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208,531,693.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8.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940,462,306.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81.85%。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 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209,457,282	18.21	925,589	208,531,693	18.15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940,462,306	81.79	0	940,462,306	81.85
三、股份总数	1,149,919,588	100.00	925,589	1,148,993,99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